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黃茂恩即柏霖金香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0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惟於113年6月1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375,0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動撥
03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催告
04 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等件為證（嘉簡卷第13至53頁、第
05 7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7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
08 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3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
15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有收據1紙
16 （見嘉簡卷第5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
17 4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21 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22

本 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年 利率	起 訖 日 (民 國)	年 利率	起 訖 日
375,018元	3.5%	自113年6月15日起 至113年6月16日止	(欄 位 空 白)	(欄 位 空 白)
	3.61%	自113年6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0.361%	自113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
	3.63%	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63%	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114年1月15日止
			0.726%	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3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周瑞楠